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矯正基金)<sup>1</sup>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 億 700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9,976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557 萬 5 千元，業務外費用 4 億 6,177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 億 896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1 億 341 萬元增加 555 萬 3 千元(增幅 5.37%)。謹就矯正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五、112 年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班次略降，允宜強化與產業界或社會資源之合作，俾提升訓練效能，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矯正基金 114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sup>2</sup>經費 7,974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較 112 年度決算數 7,262 萬 5 千元增加 711 萬 5 千元，增幅 9.80%。經查：

(一)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矯正基金需全額負擔收容人參訓期間投保勞工保險之費用，惟增加金額尚未及納編 114 年度預算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下稱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其中與辦理職業訓練相關之重點有三，首先係適度放寬收容人參訓限制<sup>3</sup>，並增列得優先遴選之條件<sup>4</sup>；其次為新增遴選其他機關收

<sup>1</sup> 包含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

<sup>2</sup> 依監獄行刑法規定，現行矯正機關係辦理「職業訓練」，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亦配合修正用詞(原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惟其中「技能訓練中心」屬專有名詞故未予更動；另預算書循例以「技能訓練」稱之，而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兼採「職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經再洽矯正署確認，「職業訓練」及「技能訓練」之涵義原則上相同，併予敘明。

<sup>3</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一)最近半年內無因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而受懲罰。(二)最近二年內無因第十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而退訓。(三)健康情形適於參訓。」

<sup>4</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遴選時應以具有參訓意願及下列各款條

容人參訓之行政流程<sup>5</sup>；再者為收容人於附設技能訓練中心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相關勞工保險費用由收容人自行負擔改由訓練機關全額負擔<sup>6</sup>。關於勞工保險費用部分，據矯正基金補充說明，僅部分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有投保需求，原已依規定由該基金負擔 8 成，自前揭實施要點修正公布後，即配合改為全額負擔，惟 114 年度業已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227 萬 6 千元，尚未及納入原由收容人自行負擔之 2 成保費，容待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112 年度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課程雖已恢復辦理，惟班次略有下降，可強化與產業合作或謀求社會資源挹注，以連結就業市場需求

因應疫情趨緩，矯正署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起有條件開放實體授課，各矯正機關即已逐步恢復辦理技能訓練課程，據矯正基金統計(詳表 1)，各矯正機關 112 年度合計開辦 557 班次，參訓人數 1 萬 4,399 人次，與 111 年度相較，班次仍略減 2 班，人數則略增 52 人，各職類中以實用謀生類之開班班次及參訓人次為最大宗。按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矯正署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職業訓練項目。洽據矯正基金說明辦理情形，112 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之課程共計 31 班次，較 111 年度增加 6 班次；此外，亦與該署合作辦理照顧

---

件之一者為優先考量：(一)現於訓練機關執行者。(二)目前未持有職業證照或本次執行期間無參加職業訓練紀錄。(三)殘餘刑期未逾二年或二年內可達陳報假釋條件。(四)願意接受就業輔導及追蹤就業情形。(五)經訓練機關評估有學習就業謀職技術之處遇需求。」其中第 2、3 及 5 款規定為新增。

<sup>5</sup>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訓練機關辦理職業訓練，得視實際需求陳報本署核准至其他矯正機關遴選符合條件之收容人參訓，遴選後應將名冊陳報本署核准辦理移監。遴選參訓人數不足原定課程訓練人數時，訓練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遴選。但因機關收容性質或課程需要經本署核准，不在此限。……。」

<sup>6</sup>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收容人於附設技能訓練中心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應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相關保險費用由訓練機關全額負擔。」

服務員、堆高機、起重機及電焊等 4 類證照訓練課程，112 年度通過檢定取得證照之人數為 152 人，其中照顧服務員人數為 80 人，占比 52.63%。鑒於在監期間之職業訓練有助於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後之就業發展，除自辦課程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外，亦宜積極尋求產業界或相關機關(構)之協助<sup>7</sup>，俾接軌勞動市場實務需求。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類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單位：班次；人次

年度 職類	110		111		112		113	
	班次	參訓 人次	班次	參訓 人次	班次	參訓 人次	班次	參訓 人次
證照類	64	1,274	78	1,698	76	1,693	73	1,577
實用謀生類	372	9,795	398	11,475	399	11,547	247	3,606
傳統工藝類	60	682	62	780	57	709	-	-
陶冶心性類	29	448	21	394	25	450	-	-
藝術人文類	-	-	-	-	-	-	74	1,117
職前訓練類	-	-	-	-	-	-	85	5,821
合計	525	12,199	559	14,347	557	14,399	479	12,121

說明：1. 113 年度起傳統工藝類及陶冶心性類合併為藝術人文類。  
2. 112 年度以前，實用謀生類包含職前訓練類，職前訓練包含求職技巧、職涯探索、生涯規劃及團體適應等。  
3. 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矯正基金提供。

綜上，矯正機關提供收容人在監期間技能訓練，課程類型以實用謀生類及證照檢定類為主。收容人如於服刑期間增加自身工作或謀生技能，對於渠等復歸社會後之就業發展頗具助益，矯正機關籌劃相關訓練課程雖受限於場地及安全考量，惟仍宜就相關資源進行盤點，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實務經驗，並強化與產業界或相關社會資源合作，俾使訓練內容更趨多元、務實，達成提升訓練效能、促進收容人就業銜接之目標。

(分機：1934 劉宜鈴)

<sup>7</sup> 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各矯正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場所辦理職業訓練，並得尋求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之協助或合作。…」